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桂税一稽强扣〔2024〕8号

广西华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8MA5PBYAB5T）

鉴于你公司对我局发出的税务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目前尚欠税款141,671.86元及按规定加收的滞纳金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8月13日起从你公司在银行的存款帐户中扣缴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缴入国库。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